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1月20日以书面、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正春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文件以及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